



附表五：工商綜合區容積計算表

變更後 變更前	綜合工業、倉儲物流、修理服務	工商服務及展覽	批發量販、購物中心
原供住宅及工業性質使用之土地	<p>一、無須增設必要性服務設施。</p> <p>二、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三百。</p>	<p>一、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二，其中生態綠地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。</p> <p>二、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，容積率每增加百分之十，應增設百分之一·五的必要性服務設施，其中生態綠地則按前開比例增設，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三百。</p>	<p>一、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二，其中生態綠地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一。</p> <p>二、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，容積率每增加百分之十，應增設百分之二的必要性服務設施，其中生態綠地則按前開比例增設，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三百。</p>
原供非住宅及工業性質使用之土地	<p>一、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四，其中生態綠地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。</p> <p>二、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，容積率每增加百分之十，應增設百分之一的必要性服務設施，其中生態</p>	<p>一、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，其中生態綠地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，容積率每增加百分之十，應增設百分之一·五的必要性服務設施，其中生態綠地則按前開比例增設，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三百。</p>	<p>一、必要性服務設施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，其中生態綠地占申請變更總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二、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，容積率每增加百分之十，應增設百分之二的必要性服務設施，其中生態綠地則按前開比例增設，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三百。</p>

	綠地則按前開比例增設，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三百。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原供住宅及工業性質使用之土地：係指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等。</li><li>2. 原供非住宅及工業性質使用之土地：係指除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外之其他用地。</li><li>3. 容積率係指區內可建築基地面積之總建築物容積率，且若原已依法建築使用之容積超過者，得由區域計畫委員會依該地區實際發展情況酌予調整。</li><li>4. 所規劃必要性服務設施面積中可供建築部分，得與可建築基地面積合併建築。</li></ol>			